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永建〔2024〕22号

## 关于对《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

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河岙村，租用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迁建后形成年产 1760 万副眼镜配件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四、项目注塑、投料、脱模废气及破碎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排放限值；硅胶制品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工模粉尘、滚光粉尘、烫金废气及移印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项目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量为COD<sub>Cr</sub>0.053t/a、氨氮0.008t/a、总氮0.024t/a，VOC<sub>s</sub>0.029t/a。新增COD<sub>Cr</sub>、氨氮污染物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日